

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XYZH/2026YCAA1B021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 XYZH/2026YCAA1B0168 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出具的审计意见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中银绒业公司 2023-2025 年连续三年亏损,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是-135,259,034.21 元、-144,060,411.20 元、-107,545,820.43 元,主业盈利能力下滑。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该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银绒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 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执行中银绒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确定中银绒业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470 万元。该重要性水平的计算方法较上一年度没有变化。

(二) 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银绒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中银绒业公司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但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三、 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是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编写的，该准则明确说明段落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同时，说明段落中涉及事项也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银绒业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培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宏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静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 01月 21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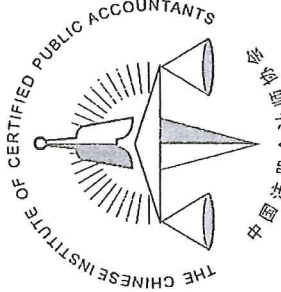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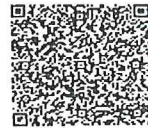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郝悦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4020219780710004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郝悦新

证书编号: 110001570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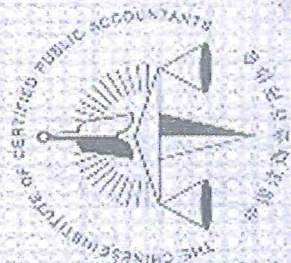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704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5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张宏瑾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9-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402021993091019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1010136121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12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